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文件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 9 号	投资额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华振	联系电话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我单位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认可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并承诺做到以下环保措施：

表 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废水	生产废水	pH 值、COD _{Cr} 、SS、石油类	超声波清洗废水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钢材边角料、残次品等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无害化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浮渣及浮油、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本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如发生重大变更，将重新编制相应的环评报告报批。同时我企业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按要求将环境治理设计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内。

现将本项目环评报告文件报呈贵局，请出具有关审批意见。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 六、结论..... 40
- 附表.....41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42
- 附图 2 周边环境图.....43
-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位图.....44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45
-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46
- 附图 6 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47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48
- 附件 2 营业执照.....50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51
- 附件 4 现有项目批复.....58
- 附件 5 项目取消证明.....61
- 附件 6 复押线暂停使用情况说明.....62
- 附件 7 三废日常监测报告.....63
- 附件 8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72
- 附件 9 编制人员近 3 个月社保缴费清单.....76
-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77
- 附件 11 内审单.....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211-07-02-6390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 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21</u> 度 <u>33</u> 分 <u>6.710</u> 秒，纬度： <u>29</u> 度 <u>59</u> 分 <u>13.69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330211-07-02-639020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的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地下水、土壤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且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 9 号，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发布稿）》，本项目属于“宁波市镇海区集成电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120010)”。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机电园区等三类工业集聚区允许新、改、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外，限制新建不符合园区定位和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企业，允许实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改扩建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非自身配套的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项目。		本项目为螺母板生产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且不涉及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工序。	符合
	污染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制指标, 且不产生外排废水, 无工艺废气产生, 能够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能够做到雨污分流; 本项目危废仓库、油品及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等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不会因泄露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构建区域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 根据园区产业特点, 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 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本项目化学品使用量较少, 且Q值小于1, 要求企业加强管理, 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厂区周边已设置绿化隔离带。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职工生活、生产消耗少量水资源, 加强清洁能源利用。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因此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发布稿)》相关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此外, 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 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并且项目的建设不在当地环境管理负面清单之列, 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要求, 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能源(煤炭)使用, 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 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用上 线	水资源利用 上线目标	项目用水均为自来水，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 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 用上线目标	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 新增用地指标，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环 境 质 量 底 线	大气环境质 量底线目标	镇海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后可 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 底线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处 理达标后纳管，不直接外排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不会对 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符合
	土壤环境风 险防控底线 目标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 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 1-2。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浙 2016 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1393 号），本项
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符合。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
汰类；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 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
则，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各类禁止建设的项目，且符合各类管理条例和
规定。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 号	内 容	企业情况	是否 符合
1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 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项目	符合

2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3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5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6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7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8	第二十一条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建设项目，选址未在其禁止区域内。

6、碳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不在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故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位于镇海区九龙湖镇汶骆西路 9 号，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现因企业发展需求，原外购的螺母板改为自主生产，新增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和部分机加工设备，于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依托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仅使用 1F 南侧车间，利用现有气动冲床等机加工设备，新增超声波清洗机、双头攻丝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	依托现有厂房 1F 南侧，部分设备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2F 西北角。	依托现有
	2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3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①超声波清洗用水定期捞油捞渣，定期更换，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液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置； ②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化粪池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新建
			固废处理	本项目中废矿物油、浮渣及浮油、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钢材边角料、残次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4	储运	一般固废	厂区南侧，面积约 20m ²	依托五金

	工程	仓库		仓库
		危废仓库	厂区南侧，面积约 10m ²	依托现有
		油品及危化品仓库	厂区西北角，面积约 20m ²	依托现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新增螺母板生产 200 万件/年，是为汽车门框产品的零配件，全部自用，因此实际全厂最终产品产能未变化，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厂区	产品名称	平均单重	现有项目审批产能	本项目产能	技改后全厂产能	总重	备注
1	汶骆西路 9 号厂区（本项目厂区）	汽车门框	/	200 万套/a	0	200 万套/a	/	/
2		导轨	/	480 万套/a	0	480 万套/a	/	/
3		亮条	/	10 万套/a	0	10 万套/a	/	/
4		螺母板	50g/件	0	200 万件/a	200 万件/a	100t/a	为汽车门框配套零部件，由外购改为自产，全部自用不外售。
5	中大河南侧厂区	门窗框	/	25 万套/a	0	0	/	项目取消
6		导轨	/	50 万套/a	0	0	/	
7		防撞梁	/	25 万套/a	0	0	/	

4、主要设备及参数

（1）设备及参数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厂区主要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厂区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项目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技改后全场数量	增减量	本项目依托情况
1	安川点焊机器人	MOTOMA N-SP165	3	0	3	0	/
2	储能焊机	SDR-16K	1	0	1	0	/
3	点焊机	SDG-40	8	0	8	0	/

4	多头点焊机	SDN-100X 5	2	0	2	0	/
5	二合一料架校平机	CJ-KJJ#-2in1-500	1	0	1	0	/
6	光纤激光冷却系统	HL-3000-Q G2/2	1	0	1	0	/
7	光纤激光切割机	DPB-AL30 15-M3000 W-T1	2	0	2	0	依托
8	滚压成型机	CJ-JSCX-4 0*560	16	0	16	0	/
9	割贴膜机	CJ-JL	1	0	1	0	/
10	高频机	SSF-30A2	1	0	1	0	/
11	挤出机	HS-65	1	0	1	0	/
12	激光焊接	RFL-C1200 0	2	0	2	0	/
13	凯尔达焊接机器人	KR1440	2	0	2	0	/
14	冷冻式干燥机	FLD-8G	1	0	1	0	/
15	冷冻式压缩空气压缩机	TR02JC	1	0	1	0	/
16	逆变储能式凸焊机	DR-20000J	1	0	1	0	/
17	气动冲床（带机械臂）	C1-230V/	39	0	39	0	依托
18	切断机	CJ-ZXSFC QJ	1	0	1	0	/
20	送料机	NCF-1000/ NCF-300	3	0	3	0	/
21	烟雾净化器	YF-AP07-3 KW	2	0	2	0	/
22	制冷机	BY-LW600 0-HNB	2	0	2	0	/
23	双头攻丝机	SS6516	0	1	1	+1	新增
24	超声波清洗机	0.8m×0.8m ×0.6m	0	2	2	+2	新增

5、原辅材料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单位:t/a

序号	厂区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原环评 审批年 用量	本项 目年 用量	技改 后全 场年 用量	增减 量	备注
1	汶骆西	SPCC（冷轧钢）	/	2000	0	2000	0	

	2	路9号厂 区（本项 目厂区）	DC01（冷轧钢）	/	3000	0	3000	0	
	3		DC03（冷轧钢）	/	2000	0	2000	0	
	4		SUS430(冷轧钢)	/	2000	0	2000	0	
	5		QSTE420TM(冷 轧钢)	/	0	101	101	+101	
	6		502 胶水	20g/支	0.072	0	0.072	0	
	7		PVC	/	18	0	18	0	
	8		防锈油	200kg/桶	4	0	4	0	
	9		复押胶	/	0.06	0	0.06	0	
	10		焊丝	/	30	0	30	0	
	11		切削液	/	0	0.17	0.17	+0.17	兑水 比例 1:20
	12		液压油	200kg/桶	2	0.1	2.1	+0.1	
	13		中大河 南侧厂 区	SPCC（冷轧钢）	/	1000	0	0	0
	14	DC01（冷轧钢）		/	1500	0	0	0	
	15	DC03（冷轧钢）		/	1000	0	0	0	
	16	SUS430(冷轧钢)		/	1000	0	0	0	
	17	防锈油		200kg/桶	2	0	0	0	
	18	焊丝		/	15	0	0	0	
	19	切削液		/	0.17	0	0	0	
	20	液压油		200kg/桶	2	0	0	0	
	6、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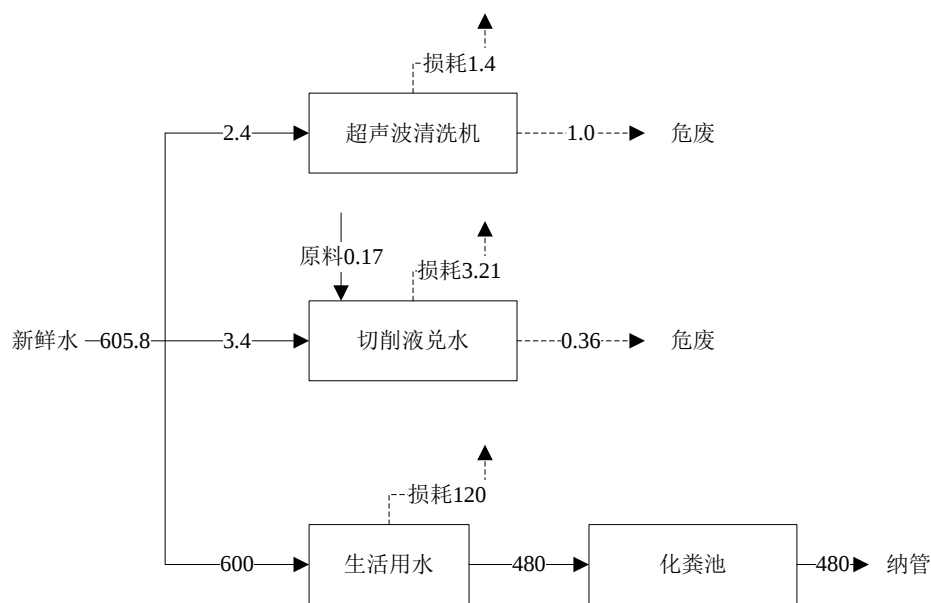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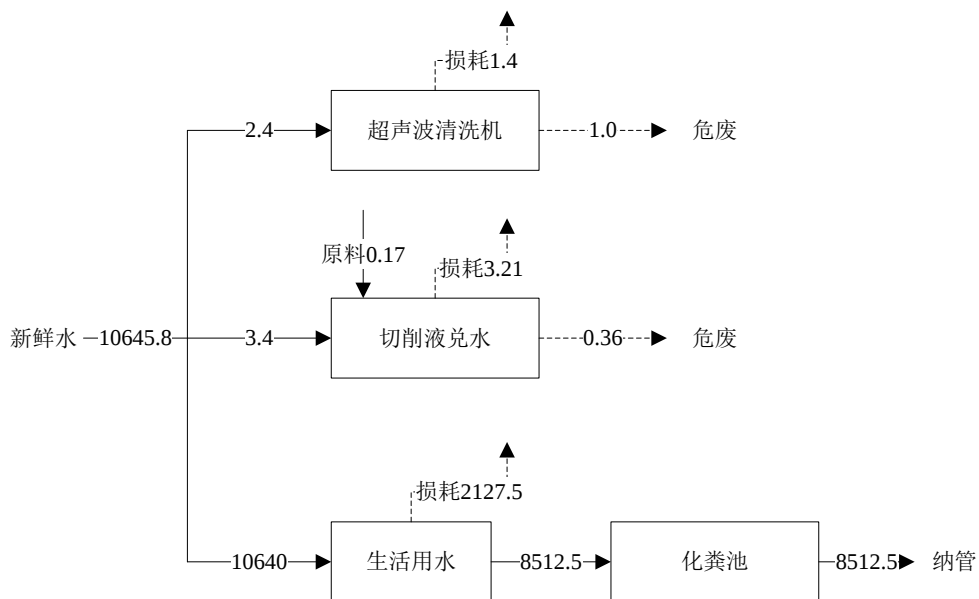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置食宿。

8、总平面布局

项目北侧为汶骆西路，隔路为宁波市香山纸盒包装公司、中国石化加油站、宁波市镇海华隆紧固件公司及宁波市镇海新安工艺品厂；西侧原为宁波宝恒轴承

	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日欣优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镇海难得调味食品厂，现两家企业均已拆除，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居住商业商务混合用地；南侧隔河为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农林绿地；东侧为绿化及宁波绕城高速。本项目最近的现状敏感点为项目北侧距离约 49 米处的长宏村居民点。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布置于现有生产厂房的一楼南侧。厂区布局严格按安全、环保、卫生等需求规范设计，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pre>graph LR; A[钢板] --> B[切割]; B --> C[冲压]; C --> D[攻丝]; D --> E[检验]; E --> F[超声波清洗]; F --> G[装配]; B -.-> B1[粉尘]; B -.-> B2[边角料]; D -.-> D1[废切削液]; E -.-> E1[残次品]; F -.-> F1[清洗废液];</pr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利用光纤激光切割机将外购钢板切割至所需规格，会产生钢材边角料、切割粉尘等。 冲压：靠气动冲压机和模具对已切割完成的钢板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螺母板所需形状和尺寸，模具外购，委外维护维修。 攻丝：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攻丝过程利用切削液为冷却液，切削液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及金属屑等。 检验：攻丝完成后人工检验，会产生残次品。 超声波清洗：因冲压攻丝过程导致产品表面携带油污，需清洗后才可装配，本项目积攒 10~20 万件螺母板后统一进行清洗，清洗过程约 2~3 天，利用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对螺母板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过程不增加清洗剂，清洗过后自然沥水后晾干，沥下来的水重新回用于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机中废水定期更换，

	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液。																																																															
	装配：清洗后的螺母板与生产的汽车门框等进行装配。																																																															
	2、产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分类</th><th>代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污工序</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切割粉尘</td><td>切割</td><td>颗粒物</td></tr><tr><td>G2</td><td>食堂油烟</td><td>食堂</td><td>油烟</td></tr><tr><td>废水</td><td>W1</td><td>生活污水</td><td>员工生活</td><td>pH 值、COD_{Cr}、BOD₅、NH₃-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td></tr><tr><td>噪声</td><td>/</td><td>设备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d></tr><tr><td rowspan="8">固废</td><td rowspan="6">危险废物</td><td>S1</td><td>废矿物油</td><td>设备润滑</td><td>矿物油</td></tr><tr><td>S2</td><td>浮渣及浮油</td><td>超声波清洗</td><td>矿物油</td></tr><tr><td>S3</td><td>超声波清洗废液</td><td>超声波清洗</td><td>矿物油</td></tr><tr><td>S4</td><td>废切削液及金属屑</td><td>攻丝</td><td>废切削液、金属屑</td></tr><tr><td>S5</td><td>废油桶</td><td>油品包装</td><td>矿物油</td></tr><tr><td>S6</td><td>废切削液桶</td><td>切削液包装</td><td>切削液</td></tr><tr><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S7</td><td>钢材边角料、残次品</td><td>检验</td><td>钢材</td></tr><tr><td>S8</td><td>生活垃圾</td><td>人员作业</td><td>果皮、纸屑等</td></tr></table>					分类	代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G2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噪声	/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固废	危险废物	S1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	矿物油	S2	浮渣及浮油	超声波清洗	矿物油	S3	超声波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矿物油	S4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攻丝	废切削液、金属屑	S5	废油桶	油品包装	矿物油	S6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包装	切削液	一般固废	S7	钢材边角料、残次品	检验	钢材	S8	生活垃圾	人员作业	果皮、纸屑等
	分类	代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G2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噪声	/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固废	危险废物	S1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	矿物油																																																											
		S2	浮渣及浮油	超声波清洗	矿物油																																																											
		S3	超声波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矿物油																																																											
		S4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攻丝	废切削液、金属屑																																																											
		S5	废油桶	油品包装	矿物油																																																											
		S6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包装	切削液																																																											
	一般固废	S7	钢材边角料、残次品	检验	钢材																																																											
		S8	生活垃圾	人员作业	果皮、纸屑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table><tr><th>现有项目环评</th><th>审批情况</th><th>审批时间</th><th>项目验收情况</th><th>排污许可情况</th></tr><tr><td>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门框 200 万套、导轨 480 万套及亮条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汶骆西路 9 号厂区）</td><td>镇环许（2017）107 号</td><td>2017 年 9 月 2 日</td><td>于 2018 年 5 月验收完成</td><td>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5753286223G001X</td></tr></table>					现有项目环评	审批情况	审批时间	项目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门框 200 万套、导轨 480 万套及亮条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汶骆西路 9 号厂区）	镇环许（2017）107 号	2017 年 9 月 2 日	于 2018 年 5 月验收完成	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5753286223G001X																																																	
现有项目环评	审批情况	审批时间	项目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门框 200 万套、导轨 480 万套及亮条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汶骆西路 9 号厂区）	镇环许（2017）107 号	2017 年 9 月 2 日	于 2018 年 5 月验收完成	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5753286223G001X																																																												

染
问
题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环评报告* (汶骆西路9号厂区)	/	2018年4月 完成备案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中大河南侧厂区)	镇环许 (2019) 207号	2019年11 月12日	项目取消,取 消证明见附件 5
*注:相对于原项目,1、减少了三条复押成型线;2、胶水植绒工序取消,变更为贴绒,不涉及植绒胶;3、 丁酮擦拭工艺取消。因此不再产生胶水植绒废气、擦拭废气及工艺对应的危废等。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最新三废监测报告（见附件6）、验收报告、危废协议、环评及批复情况，该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情况 单位: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已批复排放量	已批复排放措施
大气污染物	挤塑复押废气	VOCs	0.003	活性炭吸附	0.028	经活性炭吸附(TA001)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少量	/	0.0072	油烟净化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032.5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8032.5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COD _{Cr}	0.321		0.401	
		氨氮	0.023		0.040	
固废	生产	钢材边角料、残次品	90	由物资公司回收	80	由物资公司回收
		废油	0.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擦拭抹布	0.1		/	
		废活性炭	0.2		0.9	
		废油桶	1		0.8	
		废原料桶	0.05		0.04	
	生活	生活垃圾	66.15	环卫清运	66.15	环卫清运

注：固废均为产生量。

3、现有厂区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企业目前存在问题和整理要求如下： （1）复押线挤出机挤出口及割贴膜机的涂胶位置未收集废气，要求企业安装集气罩，合规收集，挤出、涂胶废气收集后，由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危废仓库设置不规范，管理制度、出入口记录表、周知卡未上墙，危废未置于托盘之上，要求企业完善台帐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出入口记录表、周知卡上墙，将危废放置于托盘之上保证不外泄。 （3）现场存在防锈油溢流至电缆沟内的问题，要求企业将防锈油放置于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内，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做好防渗。 以上整改内容要求在 6 个月内完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宁波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该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根据 2023 年度镇海区环境空气质量浓度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4	160	90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水体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水系为甬江，省控监测断面为贵驷断面，引用《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 2023 年 11 月对贵驷断面监测点监测结果作为评价，具体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DO	高锰酸钾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监测值	7	5.8	4	3.9	0.72	0.005	0.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类别	III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声环境现状监测仅针对昼间，声环境现在监测数据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3-3 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测点位置</th><th colspan="3">昼间 Leq(dB(A))</th></tr><tr><th>测量时间</th><th>测量值</th><th>标准值</th></tr><tr><td>长宏村</td><td>14:12~14:32</td><td>69.5</td><td>70</td></tr></table> 从监测结果看，敏感点现状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与二级公路汶骆西路相邻，因此执行 4a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硬化等相关措施，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影响；各固废均规范收集暂存，暂存场所已做好防渗漏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表 3-3 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长宏村	14:12~14:32	69.5	70									
表 3-3 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长宏村	14:12~14:32	69.5	70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的大气环境主要敏感目标如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table><tr><th colspan="6">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名称</th><th>保护范围</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址距离 m</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厂界外 500m 范围</td><td>长宏村</td><td rowspan="3">行政村</td><td>北</td><td>49</td></tr><tr><td>长石村</td><td>西北</td><td>226</td></tr><tr><td>敬德村</td><td>东南</td><td>187</td></tr></table>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范围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长宏村	行政村	北	49	长石村	西北	226	敬德村	东南	187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范围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长宏村	行政村	北	49																				
		长石村		西北	226																				
		敬德村		东南	187																				

			大圆禅庵	寺庙	东南	408
			其他居住用地（规划）	居住用地	西北	54
			其他居住商业商务混合用地（规划）	商住混合	西	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长宏村	行政村	北	49
			其他居住商业商务混合用地（规划）	商住混合	西	1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为切割粉尘、食堂油烟等。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大型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切割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最终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LAS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8	
9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值（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BOD ₅	10	
3	SS	10	
4	LAS	0.5	
5	动植物油	1	
6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7	氨氮	2(4) ¹	
8	总氮	12(15) ¹	
9	总磷（以 P 计）	0.3	

¹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噪声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镇政发〔2019〕8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东、

	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北侧临二级公路（汶骆西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侧	3 类	65 55
	厂界北侧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3、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收集、贮存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2021.05.3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08.09）、《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1.08.1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等政策文件，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严格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		

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详见表下表。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总量审批指标	在建项目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增减量	削减比例	削减代替量
废气	VOCs	0.028	/	/	/	0.028	/	/	/
	颗粒物	0.522	/	0	0.022*	0.5	/	/	/
*注：0.22t/a 为《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颗粒物排放总量，现该项目取消，相应进行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对周边环境 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施工期不作进一步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1、废气 1.1 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G1 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过程为激光切割，产生少量切割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光纤激光切割机自带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粉 尘排放量较少，本环评不定量计算。 G2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提供中午一餐，日就餐人数按 20 人 计，年工作 300 日。食堂烹饪平均耗油系数以 20g/人 ·次计，则消耗食用油量 0.12t/a， 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2%，由此可估算出食堂油烟产生量 0.002t/a。 鉴于以上情况，本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约 75%，经油烟净 化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烟道排至楼顶排放，风量约 20000m³/h，烹饪时间按 2h/d 计，本项目叠加现有项目油烟废气后整体排放浓度约 1.25mg/m³，油烟废气浓度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 2mg/m³ 的排放标准要求。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table><tr><th>序号</th><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形式</th><th>产生量</th><th>排放量</th></tr><tr><td>G1</td><td>切割</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少量</td><td>少量</td></tr><tr><td>G2</td><td>食堂</td><td>油烟</td><td>有组织</td><td>0.002</td><td>0.0005</td></tr></table>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G1 粉尘 本项目切割粉尘由切割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设备供应商技术资料，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排放量	G1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G2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0.002	0.0005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排放量													
	G1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G2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0.002	0.0005													

自带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因此本项目粉尘去除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设备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即光纤激光切割机自带除尘器失效。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除尘器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停止切割工序。

1.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5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综上，厂区内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各类废气，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在此基础上，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边影响不大。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产生、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	员工生活	480	COD _{Cr}	类比法	350	0.168	隔油、过滤沉淀、厌氧发酵	/	是	/	类比法	40	0.019	40	480	2400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崑山净化水厂
				氨氮		30	0.014						2(4)*	0.001	2(4)*			
				SS		200	0.096						10	0.005	10			
				BOD ₅		200	0.096						10	0.005	10			
				动植物油		60	0.029						1	0.0005	1			
				TP		5	0.002						0.3	0.0001	0.3			
				LAS		15	0.007						0.5	0.0002	0.5			
				总氮		45	0.022						12(15)*	0.006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积攒一定量的螺母板后统一进行超声波清洗，使用频次较少，约 1 次/月。超声波清洗机中清洗用水更换频次为 1 次/半年（2 次/a），超声波清洗机尺寸为 0.8m×0.8m×0.6m，两台超声波清洗机尺寸一致，清洗机中预留 70%空间，更换量为 0.12m³/次·台，则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5m³/a，作为危废处置。定期加水，加水频次为 1 次/月，加水量为 0.1m³/台·次，则超声波清洗机用水量为 2.4m³/a。

(2) W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水质为 pH 值:6~9、COD_{Cr}: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BOD₅:200mg/L、TP:5mg/L、动植物油:60mg/L、LAS:15mg/L、总氮:50mg/L，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2-2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类比法	/	480	/	480	/	480
	pH 值		6~9	/	6~9	/	6~9	/
	COD _{Cr}		350	0.168	350	0.168	40	0.019
	NH ₃ -N		30	0.014	30	0.014	2(4)*	0.001
	SS		200	0.096	200	0.096	10	0.005
	BOD ₅		200	0.096	200	0.096	10	0.005
	动植物油		60	0.029	50	0.024	1	0.0005
	TP		5	0.002	5	0.002	0.3	0.0001
	LAS		15	0.007	15	0.007	0.5	0.0002
	总氮		45	0.022	45	0.022	12(15)*	0.006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动植物油、总磷、LAS、总氮	TW001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隔油、过滤沉淀、厌氧发酵	/	是	DW001

2.3 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纳管情况和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废水纳管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水量(t/a)	污染物	废水纳管情况		纳管标准(mg/L)	参考标准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480	COD _{Cr}	350	0.168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NH ₃ -N	30	0.014	35	
			SS	200	0.096	400	
			BOD ₅	200	0.096	300	
			动植物油	50	0.024	100	
			TP	5	0.002	8	
			LAS	15	0.007	20	
			总氮	45	0.022	70	

表 4.2-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排放时间	排放去向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DW001	经度：121°33'0.501" 纬度：29°59'13.862"	480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 小时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4)*
						SS	10
						BOD ₅	10
						动植物油	1
						TP	0.3
						LAS	0.5
						总氮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综上，本项目各类废水污染物均不大于纳管标准，能够做到达标纳管。

2.5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2.6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时间、空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附近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可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相衔接的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③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纳管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等污染物，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污水处理主体应用“改良式 A2O 工艺+高效澄清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组合工艺，针对本项目纳管的污水在处理工艺上是完全可行的。

②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 1.6t/d(480t/a)，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目前拥有 35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废水依托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是完全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7 雨污分流要求

企业需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建设，强化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环节，落实雨污管网上墙、雨污管网走向标识要求，建立雨污管网系统长效管理制度。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来自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位置及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发声持 续时间 (h)	声压级/距声 源距离) (dBA/m)	室内边界 声压级 (dBA)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超声波清 洗机	1	164	27	0.5	西	170	8	80/1	50.0	15	29.0	1
						南	41			53.3		32.3	
						东	141			50.1		29.1	
						北	115			50.3		29.3	
2	超声波清 洗机	1	164	28	0.5	西	170		80/1	50.0		29.0	1
						南	42			53.2		32.3	
						东	141			50.1		29.1	
						北	114			50.3		29.3	
3	双头攻丝 机	1	165	27	0.5	西	171		85/1	51.0		30	1
						南	41			54.3		33.3	
						东	140			52.2		31.2	
						北	115			51.4		30.4	

注：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坐标（0,0）点。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采用声环境评价导则(HJ 2.4-2021)中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基本计算方法对项目厂界影响进行预测。本次评价按本项目新增设备贡献情况,与企业日常监测中监测值进行叠加,用于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和敏感点噪声预测情况,企业仅昼间生产,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时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dB(A)	达标/超标
东厂界	昼间	55.6	32.01	55.62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6	35.31	53.66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9.2	32.11	59.21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8.6	32.31	58.61	70	达标
长宏村	昼间	69.5	27.43	69.50	70	达标

2.3 噪声达标情况

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以减小本项目对厂界和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的贡献:

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减少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2.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3-3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侧	昼间 L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S1 废矿物油 主要为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50%，即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浮渣及浮油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定期打捞浮油和浮渣，打捞频次为 1 次/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次浮渣和浮油打捞量约 1.0kg，则浮渣和浮油产生量约为 0.01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浮渣、浮油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超声波清洗废液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定期更换清洗用水，根据第四章内容可知，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超声波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09 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本项目攻丝过程需要利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润滑，在使用过程中切削原液与水以 1:20 的比例配制使用，切削原液使用量为 0.17t/a，则切削液使用量为 3.57t/a，切削液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不能符合工艺使用要求，需对其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技术人员估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占切削液使用量的 10%，则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36t/a。攻丝过程金属屑产生量为原料的 1‰，即 0.1t/a。则废切削液及金属屑产生量为 0.46t/a。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09 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油桶

主要为废液压油桶，单桶重 10kg，产生量约 1 个/a，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切削液桶

主要为废切削液桶，单桶重 10kg，产生量约 1 个/a，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钢材边角料、残次品

本项目切割后产生钢材边角料，检验后产生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钢材边角料、残次品产生率约 1%，则本项目钢材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为 1.0t/a，为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S8 生活垃圾

全厂新增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4.2 固废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提供的内容作为判定依据，可判定物质是否属于固废，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S1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是	GB34330-2017
S2	浮渣及浮油	超声波清洗	液态	矿物油	是	

	S3	超声波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矿物油	是			
	S4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攻丝	液态	废切削液、金属屑	是			
	S5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固态	矿物油	是			
	S6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包装	固态	切削液	是			
	S7	钢材边角料、残次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是			
	S8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是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2 危险废物类别判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类别及代码				
S1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S2	浮渣及浮油	超声波清洗	矿物油		HW08 900-210-08				
S3	超声波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矿物油		HW09 900-007-09				
S4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攻丝	废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7-09				
S5	废油桶	油品包装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S6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包装	切削液		HW49 900-041-49				
S7	钢材边角料、残次品	检验	金属	一般固废	/				
S8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果皮、纸屑等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3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S1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T,I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S2	浮渣及浮油	超声波清洗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0-08	T,I	0.012		0.012
S3	超声波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矿物油	HW09 900-007-09	T	0.5		0.5
S4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攻丝	液态	废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7-09	T/C/I/R/In	0.46		0.46
S5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固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0.01		0.01

					9-08				
S6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包装	固态	切削液	HW49 900-04 1-49	T/In	0.01		0.01
S7	钢材边角料、残次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	/	1.0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1.0
S8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3.0	委托环卫清运	3.0

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项目，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0m²。

具体要求为：贮存区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 危废仓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⑤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⑧登录镇海区“数治危废”应用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纳入系统管理。

厂区内危废仓库已建，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设置情况如下表，危废仓库现有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1.97t，本项目最大危废暂存量为 1.042t，合计约 3.0t。

现有危废仓库约 10m²，储存能力约 5t，可容纳厂区所有危废。

表 4.4-4 危废仓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厂区南侧	10m ²	桶装	5t	1 年
	浮渣及浮油	HW08 900-210-08					1 年
	超声波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 年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HW09 900-007-09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年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1 年

(2)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库，应由专人负责，专用桶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泄漏。对厂外运输，由危废接收单位或其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进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运输由该资质单位负责承运。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固废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妥善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中废矿物油、浮渣及浮油、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钢材边角料、残次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全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

(1) 源头控制

①对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优化厂内雨污水管网的设计，废水管网采用明沟套明管等方式敷设，沟内进行防渗处理，沟顶加盖防雨，每隔一定间距设检查口，以便维护和及时查看管沟内是否有渗漏。

（2）分区防治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整个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①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②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③重点防渗区：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具体防渗分区及要求见下表。

表 4.5-1 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油品及危化品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或按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除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识别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值”，“附录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由于本项目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均依托现有，因此风险物质质量按全厂量考虑，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其中危险废物临界值取 HJ 169-2018 中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502 胶水临界值取危害水环境物质。

表 4.6-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1	油类物质 (防锈油、液压油)	/	6.1	2500	0.002

2	危险废物		/	3.0	50	0.06
3	502 胶水		/	0.072	100	0.001
4	复押胶	甲苯	108-88-3	0.046	10	0.00046
5		甲醇	67-56-1		10	
6		丁酮	78-93-3		10	
7		异丙醇	67-63-0		10	
合计 Q						0.072
注：Q=q ₁ /Q ₁ +q ₂ /Q ₂ +……+q _n /Q _n						

根据计算，本项目 Q 值小于 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6-2 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区域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分析	影响途径
油品及危化品仓库、 危废仓库	油品、危废	物料泄露或火灾	对周围环境和人 身安全健康造成 一定影响
生产车间	油品、危废	物料泄露或火灾	

6.3 风险防范措施

（1）污染治理设备安全风险评估

对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
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 2022 〕 143 号），本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4.6-3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
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 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 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无需纳入建设项目 管理的环保设施。	符合
立项阶段	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 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 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 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本项目正在开展环 境影响评价，未采用 淘汰的设备、产品和 工艺。	符合
设计阶段	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 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 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 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 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 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 环保设施。	符合

	建设和验收阶段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环保设施。	符合
	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	/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会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符合

对照《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本项目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4.6-4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相关工作。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诊断结果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建纳入管理的环保设施。	符合
企业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按要求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制定合理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应将环保设施纳入安全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实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环保专员，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环保设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审查对象。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四周应设置收集沟或将存储的化学品的和危废放置于能承接最大泄露物料的容器托盘内。应落实防渗、防火等措施，配备相应应急物资控制最大存储量，进出物料时注意搬运，防止跑冒滴漏。 ②定期检查油品及危化品仓库中油类物质包装桶，严防泄漏，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应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物料流失至场外和渗漏到地下；定期检查废水处理站池体，防止废水泄漏事故发生。 ③现有项目防锈油务必放置于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内，随取随用，严禁长时间置于生产车间内。 6.4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调查。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 值、COD _{Cr} 、SS、石油类	超声波清洗废水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磷、LAS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中废矿物油、浮渣及浮油、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及金属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钢材边角料、残次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油品及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等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密封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四周应设置收集沟或将存储的化学品和危废放置于能承受最大泄露物料的容器托盘内。应落实防渗、防火等措施，配备相应应急物资控制最大存储量，进出物料时注意搬运，防止跑冒滴漏。 ②定期检查油品及危化品仓库中油类物质包装桶，严防泄漏，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应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物料流失至场外和渗漏到地下。 ③防锈油务必放置于油品及危化品仓库内，随取随用，严禁长时间置于生产车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排污许可判定为登记管理。2、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宁波精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螺母板技改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九龙山镇汶骆西路 9 号，属于宁波市镇海区集成电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21120010)。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该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	0.028	0	0	/	0.028	0
		颗粒物	0.5	0.522	0	0	0.022	0.5	0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8032.5	8032.5	0	480	/	8512.5	+480
		COD _{Cr}	0.321	0.321	0	0.019	/	0.340	+0.019
		氨氮	0.023	0.023	0	0.001	/	0.024	+0.001
		总氮	0.106	0.106	0	0.006	/	0.112	+0.0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2	0.92	0	0	/	0.92	0
		废矿物油	0	0	0	0.05	/	0.05	+0.05
		废原料桶（含 废油桶、废切 削液桶等）	0.05	0.05	0	0.002	/	0.052	+0.002
		超声波清洗 废液	0	0	0	0.5	/	0.5	+0.5
		废切削液及 金属屑	0	0	0	0.17	/	0.17	+0.17
一般固废		钢材边角料、 残次品	90	90	0	1.0	/	91	+1.0
		生活垃圾	66.15	66.15	0	3.0	/	69.15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